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MAY HOLDINGS LIMITED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交易時間之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137港元之價格全力配售最多346,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人士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下最多346,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731,786,138股股份之約19.98%，及佔經配售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2,077,786,138股股份之約16.65%。配售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3,840,000港元。

配售價0.137港元較股份之標準價格折讓約19.41%，標準價格為下列之較高者：(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170港元；及(i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0.1654港元。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47,4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46,1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在日後物色到適合機會時作進一步投資。完成配售時每股股份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最高將約為每股股份0.133港元。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交易時間之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全力配售最多346,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所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的2.5%作為配售佣金。董事認為，2.5%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全力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人士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緊隨配售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下最多346,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731,786,138股股份之約19.98%，及佔經配售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2,077,786,138股股份之約16.65%。配售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3,84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下之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擁有同等權利。

配售價

配售價0.137港元較股份之標準價格折讓約19.41%，標準價格為下列之較高者：(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170港元；及(i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0.1654港元。

配售價已參照股份之現行市價，並為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根據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透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獲發行，上限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346,357,227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告完成：

- (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而被終止。

終止及不可抗力

- (i)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a)完成配售；及(b)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據此，配售代理須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書面正式通知本公司）。
- (ii)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之順利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透過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如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幣之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系統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發生連串狀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不能圓滿完成，或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乃不適宜或不可取；或
- (c) 香港市況或任何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重大限制或買賣證券），影響圓滿完成配售（圓滿完成即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在其他方面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乃不適宜或不可取或不適合。

(iii) 倘於配售完成當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彼等根據配售協議表示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暫停在創業板買賣，惟因審批有關配售協議之公佈或有關配售之通函而暫停股份買賣則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載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情況下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改變，或很可能會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但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處理該等免除或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的事項或事宜。

於根據上一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事項除外。

董事概不知悉於本公佈日期出現任何該等事項。

完成配售

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之第四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但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所同意之較後日期。

由於配售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貿易及銷售保健產品及在中國從事殯葬及相關業務。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47,4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46,1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在日後物色到適合機會時作進一步投資。完成配售時每股股份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每股股份0.133港元。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安排，認為按成本計，配售就本公司而言乃最有效方法。此外，本公司可藉此機會壯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並加強其流動資金狀況，供其未來業務發展。董事認為，配售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除下表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初步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配售 288,000,000股 新股份	44,800,000港元	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及 進一步投資	尚未動用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四日	配售 240,000,000股 新股份	43,200,000港元	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約2,000,000港 元已按擬定用 途使用，餘款 已保留作擬定 用途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完成配售(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完成配售時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朱漢邦先生(附註)	155,150,967	8.96	155,150,967	7.47
公眾：				
承配人	—	—	346,000,000	16.65
其他公眾股東	<u>1,576,635,171</u>	<u>91.04</u>	<u>1,576,635,171</u>	<u>75.88</u>
	<u><u>1,731,786,138</u></u>	<u><u>100.00</u></u>	<u><u>2,077,786,138</u></u>	<u><u>100.00</u></u>

附註：朱漢邦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該等股份抵押予致尊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詞彙及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達20%；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性或其他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346,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3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346,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永泰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即朱漢邦先生、林永泰先生及崔光球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潤權博士、萬國樑先生及季志雄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登載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七天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mayholdings.com>。